(1) 支持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疫情防控(5-10分/次)

(2) 支持中山市各镇、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疫情防控(5-10分/次)

• 申请页面请按照以下图片红色字例子格式填写。



-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:
- (1) 提供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文件或证明。

加分说明:文件或证明内容必须明确加分分值。

(2) 提供各镇、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证明。

加分说明: 1、各镇、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疫情防控帮扶力度等情况,每个企业单独出具文件或证明,内容必须明确加分分值、出具人姓名及联系电话; 2、疫情期间每个企业在同一个镇街只能获得一次加分; 3、以证明材料的落款日期 为起算时间,一年内可提交加分申请,逾期视为无效。

中山市 城市建设和管理局

关于 有限公司支持 有限公司支持 成建局疫情防控工作的证明



依据《关于对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疫情防控的建设工程 企业给予诚信加分的通知》,建议在支持中山市各镇、街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疫情防控中,为该企业给予10分诚信加分。 特此证明!

> 中山市 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2025年11月12日

(联系人: ₩ , 联系电话: ₩)